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清市实验小学（单位名称）临清市实验小学关于实验小学柳坟校区运动场铺设塑胶及人造草坪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透气型塑胶跑道、人造草坪（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巅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23.9854万元，资产总额为303.7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临清市实验小学关于实验小学柳坟校区运动场铺设塑胶及人造草坪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669.5203万元，资产总额为296.62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孔凡端

企业名称：沧州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孔凡瑞

